

項目名稱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作業說明
承辦單位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辦理期程	每學年
辦理時間	每年5月至11月
注意事項	<p>一、平時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災害管理機制，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應逐年檢討修正。</p> <p>二、災害發生時，以人命救助為先，災情控制為次，設備財產保全為後，務期以「最短促時間」處置「最急迫災情」，確保學生安全。</p>
相關法令	<p>一、109年7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p> <p>二、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59353A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三、112年2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0521號函修訂有關教育部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示例)」。</p>
辦理方式	<p>一、進行災害潛勢，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p> <p>(一)依學校屬地型態、建物設施樓層、學生自主(救)能力、上放學交通因素、學校排水狀況、設施(備)存放、防災能力、區域防災資源等因素，進行潛在災害分析，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p> <p>(二)參考網頁及資訊依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圖臺 (https://disaster.moe.edu.tw/)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 (https://dmap.ncdr.nat.gov.tw/) 3. 內政部消防署-災情訊息 (https://www.nfa.gov.tw/pro/) 4. 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 5.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6.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wa.gov.tw/V8/C/) <p>二、防災教育訓練與建築設施補強：</p> <p>(一) 幹部訓練：</p> <p>結合汛期前於配合學校校務會議、勞工安全衛生會議暨其他定期會報時機，召集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人員，實施「防汛整備會議」，先期研討颱風準備措施，提升幹部應變素養及救災實務技能，加強校園汛期整備措施。</p> <p>(二) 全校性防災演練：</p>

每學期開學後，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使全校師生熟悉逃生路線、避難處所，遇突發事故時，臨危不亂緊急應變與通報。

(三) 建築物設施補強：

請各校依照「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視置重點於建築防水、排水功能補強。

三、學校應結合校務會議、聯課活動等時機，實施災害防救整備暨全校性防災演練，從計畫面、實務面、行政面核實檢討整備作為，並陳請校長核閱，掌握水災往高處避難之原則。整備階段重要工作如下：

(一) 參考運用本部函頒「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相關檢核表，確實執行防汛檢核作業，對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二) 檢整防汛物資器材，依各縣市淹水潛勢及水災風險地圖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並評估加設防水閘門及擋水牆等設施。

(三) 進行幹部應變演練，防汛演練應著重於行政人員之應變處置，學校應研擬假定受災景況，撰擬計畫及演練腳本，進行演練。

(四) 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

四、防汛安全檢查：

(一) 接獲教育部校安中心加強整備通報時，進行防汛安全檢查，發現缺失立即改正。

(二) 完成安全檢查後，陳請校長核閱。

(三) 掌握、管制學生戶外活動並至本部校安中心資訊網填報。

五、天然災害整備與災損系統填報：

(一) 災害來臨前，依本部校安中心通報要求，於完成防颱檢查與整備後，儘速至本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校園安全類」：完成「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等二項網路通報。

(二) 災害發生後，偕同總務處(搶救組)會勘校園災損狀況，持續填報災損情形(可利用本部校安中心網頁之首頁提示功能，完成重大天然災損及停課之校安通報作業)。

(三) 持續注意氣象新聞報導，並依學校屬地型態確實掌握可能致災資訊，尤其預警通報掌握參考資訊如下：

1.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優先掌握縣市政府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里)之資訊。

2. 淹水地區警戒資訊：

注意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可能發生淹水地區警戒訊息。

(1) 淹水二級警戒：發布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

其易淹水村里或道路可能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2)淹水一級警戒：發布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易淹水村里或道路可能已開始積淹水。

3. 河川水位警戒資訊：

注意經濟部水利署「水位警戒」－河川水位警戒訊息。

4. 水庫洩洪警戒資訊：

注意經濟部水利署「水庫警戒」－水庫預計洩洪訊息。

5. 偏遠山地降雨集水區：

注意農業部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觀測站、中央氣象局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

6. 鄰近海岸降雨匯流區：

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區雨量監測站資訊。

7. 都會防汛(洪)淹水潛勢區：

注意縣市政府水利局(處)疏散避難公告資訊。

六、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

與地方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注意停班停課訊息，發布前利用課堂加強防災宣導與演練，發布後儘速通知家長、疏散學生返家。停課狀況處置如下：

(一)上學前：

地方政府於深夜或上課前數小時，始發佈停止上課通知時，立即以學校簡訊系統、網頁、班級緊急連絡網等方式告知同學及家長。並於上課前1小時，在校門口管制交通，告知同學及家長停課通知。

(二)上課期間：

課間接獲停課通知時，立即護送學生平安返家或通知家長接返並簽署自行接送同意書。學生居住地已淹水或交通受阻或因故無法返家者，應妥予安置及照應，並確保與家長維持聯繫。

(三)假日期間：

休放假期間接獲停課通知時，可透過電子媒體跑馬燈、簡訊系統及學校網頁，傳送停課訊息通知同學及家長；並持續注意颱風或豪大雨特報，如地方政府於上課日持續發布停課，應派員協助交通指揮，引導家長及學生平安返家。

(四)若僅發佈停止上課照常上班時，學校行政人員仍應到校加強防災整備。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視需要提升甲類值勤，國中小學可增加留值應變人員。

七、臨災戒備與應變：

(一)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或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加強安全戒備意識提升，密切掌握停課訊息、水情動態資訊與相關救災資源，預

採撤離、疏散作為。

(二)考量地區特性，提升為甲類值勤(國中小學規劃留值應變人員)。

(三)加強校園內及周邊災情巡視與通報，注意學生與值勤人員安全。

(四)累積降雨量資訊掌握：

汛期間對各類型天然災害處置，應以維護生命安全為先，於災害來臨前，須強化預警通報作業程序，蒐整防災資訊措施，尤其「累積降雨量」為研判「淹水警戒」、「土石流警戒」、「河川水位警戒」、「土石流警戒」訊息發布之關鍵因素，提供各校於災情尚未擴大前，預採「停班停課」、「疏散避難」措施，做好預警管控降低校園災損，各校可至下列網頁擷取降雨量資訊：

1. 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防災主題圖-「降雨觀測」、「即時淹水警戒」
2.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雨量觀測」-瞭解每日、時累積雨量、各縣市最大值、區域雨量等資訊。「警特報」-瞭解天氣、颱風、大規模或劇烈豪雨、熱帶性低氣壓、大雷雨即時訊息等注意事項。
3.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水情資訊-「警戒資訊」-瞭解全國各縣市淹水、河川、水庫警戒、枯旱警戒發佈情形。
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防災行動網」-透過手機內建WAP瀏覽器連結，掌握縣市降雨資訊、土石流免費簡訊通知。
5. 運用1999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內政部消防署全民防災e點通等，隨時掌握最新災情動態、個人安全訊息發布等。

八、災害區分：

(一)學校受災尚無需緊急救援時：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適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

(二)學校周邊受災或有受災之虞：

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動員相關人力、機具，實施校園自主防災(救)，並研討可行疏散、撤離措施，如災情有擴大之虞，無法獨立救災時，應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研判校園可能受災狀況及受災後校園復課、就學安置等方案，進行緊急應變作為。疏散避難及復學安置說明如下：

1. 疏散避難：

(1) 學生仍在校內：

以學生安全為優先，得自行宣布停課。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並請家長簽署自行接送同意書，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

管機關報備。

(2) 學生已返家或休放假期間：

利用學校網路、班級緊急聯絡網、1999市民當家熱線服務網等，通知停課訊息，並強化校園防災事宜。

2. 復課、就學安置：

(1) 原校復學：

校園無受災或災損復原在安全管控範圍內，可恢復上課者，應利用各項聯繫管道將復課資訊公布週知。

(2) 易地就學安置：

當學校受災狀況嚴重，無法於上課(開學)前完成復原時，應通報縣市教育局處及本部校安中心，儘速安排鄰近學區安置就學，並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急難救助；另考量區域性災情短期內無法復課者，則通報檢討跨學區易地就學安置，維護學生受教權。

(三) 學校受災需要緊急救援時：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119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本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1. 學生仍在校內：

(1) 人員受傷：

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2) 校舍受損：

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3)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

將災情通報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2. 學生離校無法返家：

接獲學生於返家路途中受困訊息，由「避難引導組」聯繫專車公司瞭解受困位置，優先向119請求救難支援，如地區災害過大，119無法及時馳援，再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縣市聯絡處通報，儘速聯繫國軍及鄰近鄉鎮救災兵力，協助運送撤離至鄰近「災民收容處所」，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

九、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學校應於防汛器材整備時，檢討備用替代通訊設備，校安通報於網路暢通時，優先向本部校安中心通報，網路通報作業中斷時，再以備用通訊（手機、電話）迅速通報。

十、校園復原申請人力機具流程：

(一)掌握後續災損清查作業與通報情形，評估災損及學校復原能力，自行辦理結案或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聯絡處等通報，申請人力或機具到校支援協助復原。

(二)如未獲足夠救災支援，應再向地方應變中心提出不足需求，或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資源，儘速清理校園，並完成校安通報的續報作業及復課準備。

(三)實施全面性消毒及清潔作業。

(四)調查受災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慰助申請事宜。

十一、進行災損填報、復原與檢討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一)由「搶救組」、「安全防護組」及「通報組」偕同持續清查校園受災情形完成災損通報。

(二)完成復原後，應檢討分析校園潛勢與災損現況差異，據以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逐項改善。